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5/C/37](#)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以及法技委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说明；<sup>2</sup>
2. 又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3</sup>
3. 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继续优先开展关于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并强调仍需就标准和准则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并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制定标准和准则，使其成为已提交的工作计划的要件；
4. 强调指出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sup>1</sup> [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

<sup>2</sup> [ISBA/25/C/18](#)。

<sup>3</sup> [ISBA/26/C/12](#)、[ISBA/26/C/12/Add.1](#) 和 [ISBA/26/C/12/add.2](#)。



5. 表示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及时地制定规章，铭记应当同时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并与敲定一揽子规章保持一致；

6. 着重指出需要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就规章草案进行进一步的互动讨论，欢迎会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规章草案，整理会员国和观察员对最新草案的所有相关评论意见，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

7.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根据 [ISBA/25/C/19/Add.1](#) 附文二所载标准和准则制定进程提出的关于标准和准则第一阶段草案的建议，并注意到将于 2022 年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供一份总结反馈意见的报告、法技委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标准和准则第一阶段草案译成海管局正式语文的译文；

8. 又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承包者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按照法技委发布的模板提交结构合理的报告；

9. 鼓励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力求做出必要改进，特别是审查基线数据如何逐步累积到足够水平，以支持作为开发申请书一部分的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估。

10. 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发现的各种问题，并采取书面方式与一再未能适当或完全执行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者表示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因素为条件而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的承包者进行后续沟通，要求与此等承包者举行会议，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注意这一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举行会议加以解决；

11.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sup> 第一三九条，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按照《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5</sup>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12. 欢迎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13. 赞扬承包者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仍努力落实其活动方案和培训方案；

14. 注意到“区域”环境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请法技委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的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号文件，以确保提高协商进程的一致性，包括公布所有协商答复、公布承包者对协商进程中收到的意见的答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复以及公布将提交给法技委的订正环境影响说明，并且完善这些建议，以制定适当框架用于审查拟纳入勘探工作计划但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活动；

15. 表示注意到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sup>6</sup> 并请法技委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审议法技委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

16.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 2022 年 7 月的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包括其财务影响的报告；

17. 再次请法技委就理事会核准关于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和通用模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为此考虑到理事会关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的决定，<sup>7</sup> 同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

18.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

19. 表示注意到法技委给理事会的建议，即建议大会设立临时总干事职位，<sup>8</sup> 并同意在理事会下次面对面会议上进一步协商，而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应相应延长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

20. 促请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海管局监管框架的这一关键时刻参加会议；

21. 鼓励法技委酌情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22. 请秘书长报告如何确保对虚拟形式开展的法技委工作保密；

23.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 并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四份此类报告；

24. 请秘书长在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题。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 274 次会议

<sup>6</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impactstudy.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impactstudy.pdf)。

<sup>7</sup> ISBA/26/C/10。

<sup>8</sup> ISBA/26/C/12，第 41 段。

<sup>9</sup> ISBA/26/C/3、ISBA/26/C/3/Add.1 和 ISBA/26/C/3/add.2。